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- 九、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,均應以 新臺幣為之,不得以外幣支付。
 - (二)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:
 - 1. 本國自然人、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居 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 人。
 - 2. 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。
 - 3. 經許可來臺,並依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</u> <u>簡稱金管會)</u>規定在國內銀行開設新臺幣存 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。
 - 4. 其他經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。
 - (三)申報相關業務資料:依照本行規定之「新臺幣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」之連線 方式辦理。
- 十、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。
 - (二)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。
 - (三)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,均應以 外幣為之,不得以新臺幣支付。
 - (四)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以下列為限:
 - 1. 準用第九點第二款之第一、二、四目。
 - 2. 經許可來臺,並依<u>金管會</u>規定在指定銀行開 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。
 - (五)申報相關業務資料:依照本行規定之「外幣特 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」之連線方 式辦理。